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雄補字第1935號

原告 黃慶龍

上列原告與被告順天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確認被告所持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乙紙（下稱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本票表彰之債權總額為準。經計算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前一日即114年8月3日止（見民事起訴狀上收文章戳）之利息、違約金後，其債權總額為新臺幣（下同）845,976元（計算式如附表二所示，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25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游芯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林勁丞

附表一：

發票人	發票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率 (週年利率)
黃慶龍	90年12月31日	15萬元	未載	19.95%

附表二：

附表：114雜補1935

請求項目		請求項目試算表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MMDD)	終止日* (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為 月)	年息(%)	按月 給付	按月給 付金額	給付總額	
請求項目：1 請求金額： 150,000	1	150,000	90/12/31	110/7/19	(19+201/365)	19.95%			585,054.25	
	2	150,000	110/7/20	114/8/3	(4+15/365)	16%			96,986.3	
	3	150,000	90/12/31	91/6/30	(182/365)	0.1995%	否		149.22	
	4	150,000	91/7/1	114/8/3	(23+34/365)	0.398%	否		13,786.61	
	小計								695,976.38	
合計										845,976